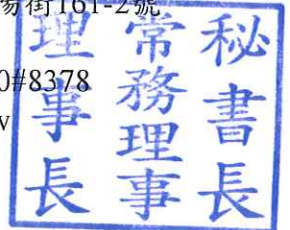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7878398
聯絡人及電話：沈先生02-27878000#8378
電子郵件信箱：swfwill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020075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自110年12月4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韓國輸入「1211.20.90.00-0A 其他人參根，食品用」等2項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加強查驗產品之國別、貨品分類號列及原因如下：
 - (一)自韓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20.90.00-0A 其他人參根，食品用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。
 - (二)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303.89.82.00-9 冷凍灰海荷鱈(丁香魚)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已達3批。
- 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

